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燁山聲請書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疑義，聲請解釋並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憲而無效。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按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此項強制工作處分規定，係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惟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限度，欠缺「實質正當性」，致生下述違憲疑義。
- 二、本院審理八十六年度易字第一三四二號被告韓○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韓君被訴自七十六年四月起，即在花蓮市持有具殺傷力空氣長槍一枝，迄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凌晨經警在上址查獲韓君與槍械，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繫屬於本院。韓君無故持有空氣槍之行為固應適用較輕之修正前該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罰；然由於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院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對韓君宣告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嗣因涉及下述違憲爭議，經本院裁定停止審理。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人身自由固得依據法定程序加以限制，但是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

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解釋文)。前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既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自應受前述憲法精神所約束。

二、保安處分須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其宣告要件：

(一)上揭「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屬於強制工作類型之保安處分；故法院宣告此種強制工作處分時,應以行為人符合保安處分要件為限,方具備實質正當性。否則縱係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本旨相違。

(二)保安處分係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行為人,以矯治、感化、醫療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其目的在於消滅犯人之危險性。是以應否處分,以及處分期間之久暫,恆視危險性已否消滅為斷。由此可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係保安處分之共同要件。觀察我國其他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即可發現此一共通點：

1、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究其實際,不外以行為人具有習慣犯、常業犯等犯罪傾向時,方決定經由強制工作矯治其危險性格。

2、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是以竊盜犯、贓物犯雖有犯罪習慣,或係常業犯,亦非一律須宣告強制工作,仍由法院視行為人身心狀況,

決定有無實施特別預防之必要。

-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對於犯罪組織之成員固然亦有強制工作規定，但是該條第二項已明定該條例所規範犯罪組織須具有「常習性」，行為人必須參與具有常習性犯罪組織，始具有「常習性」之危險性格，適宜交付強制工作處分以矯治其習性。
- 4、再者，與強制工作相近之感訓處分，並不僅以行為人實行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流氓行為即已足，尚須其行為「足以危害社會秩序」—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說明，係指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換言之，流氓行為之實施並不當然表示其人具有危險性，只有行為人具備危險性格時，法院始得對其宣告感訓處分。
- 5、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下述各種強制工作處分本質相同，自應適用同一法理。依行政院所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欄，即表示本條文係參酌刑法第九十條關於習慣犯、常業犯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而立法（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四十八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行，第八十四頁），但是草案漏未說明為何改為「應」宣告保安處分。立法院院會審查時，亦有立委主張強制工作應係矯正犯罪者「習慣性」，並舉下述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為例，主張強制工作並非處罰罪行，而係針對行為人之「習慣性（常習性）」所設，方不致違背「一罪不兩罰」規定，遂建議修正為「得」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或因此一制

度較為冷門，其他在場委員均未發言，致表決結果仍採用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規定（見同前公報第九三、九四及一〇〇頁）。惟自修正草案精神而言，其原意應指參考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其宣告要件。

(三) 在外國相關立法例方面：

- 1、德國一九六九年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安監禁明定「……就行為人及其行為全體綜合評量，其人具有嚴重犯罪性格傾向，導致被害人精神或身體方面之重大損害，或是引起重大之財產損害，『足認其對於公眾具有危險性』」（註一），即以行為人之危險性格為保安監禁之要件。
- 2、奧地利一九七四年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危險性累犯之收容）亦規定，行為人有同項第一款所列可罰性行為之習癖，或主要以可罰性行為獲取生活費，而有再犯此類嚴重後果之可罰性行為之虞，做為收容處分之要件（註二）。
- 3、瑞士一九七一年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亦設有保安監禁制度，以行為人顯然具有常習犯傾向為其要件；同條項後段復規定，法官於必要時，得令對於犯罪人之精神狀況加以調查（註三）。
- 4、義大利一九六八年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設有農園懲治所、勞動所之收容處分制度，以行為人表現其犯罪之常習性、職業性或犯罪傾向，作為收容處分要件（註四）。
- 5、綜合上述立法例，類似強制工作之保安監禁等措置，均明定以犯罪人具有性格上危險性為其宣告條件，始

符合特別預防之本旨。

- (四) 按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借、出租、或持有槍砲之行為，固然危害社會安寧，但是其行為情狀顯不相同，是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對於上述各種行為，依據行為與客體之類型，分別規定其刑度。以持有槍砲為例，包括最嚴重者為殺傷力驚人之火砲、肩射武器，其次為具備連續射擊功能之機關槍、衝鋒槍或自動步槍，亦有殺傷力與射程顯然較弱之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或空氣槍或改造模型槍，彼此刑度相去達數倍之多。再者，犯罪動機或因行為人一時好奇誤蹈法網，或由於追求刺激、或受朋友慫恿，或意圖謀得不法利益，甚或擁槍自重乃至幫派火拼；犯罪方式有單獨犯，亦可能為教唆犯，或者是幫助犯，乃至同謀正犯或實行正犯；行為人或具有習慣犯、常業犯之犯罪性格，亦可能僅係偶發初犯並無再犯之虞。既然行為人犯罪原因、情節與性格特徵均不能一概而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之行為人，焉能一律視為具有「犯罪性格」並施以強制工作（僅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將原住民供作生活工具而犯罪者，排除在外）？相較於更具暴戾色彩之殺人或盜匪案件，其行為人尚且未必受強制工作之宣告，何以右列違反本條例之人，皆應交付強制工作？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顯然忽略行為人是否確有交付保安處分之必要，產生濫用保安處分制度之疑慮。
- (五) 再者，上述規定復將行為人受無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排除在外，將產生另一疑義一經由無期徒刑之執行，始足以治癒行為人之異常性格？自教育刑、目的刑觀念而言，

刑罰不再是單純懲罰或報復；教育、矯治犯罪者之偏差性格，以避免其日後犯罪，已成為刑罰之主要任務。強制工作與自由刑同樣以監禁、隔離為執行方式，二者均具有教育、矯治之功能；在此種刑事思潮下，強制工作制度是否仍有存在必要，已面臨諸多爭論（日本現行刑法已無強制工作制度，上述立法例也先後以保安監禁取代強制工作）。既然該法採用目的刑、教育刑觀點，肯定刑罰具有矯治犯罪功效，何以僅承認無期徒刑之矯治作用，卻否認有期徒刑具有相同功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顯有自相矛盾之問題。

- (六) 況且，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屬於流氓行為；其情形「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治安法庭應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交付感訓處分。行為人如因同一事由遭受刑事制裁時，尚得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以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處分期間相互折抵。以本件韓君無故持有空氣槍為例，由於該槍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逾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此種動能足以穿透人體皮肉層），法院應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判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依修正後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可能合計被剝奪自由達六年之久；反之，行為情節更嚴重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時，行為人雖經法院宣告交付感訓處分，卻可適用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享受折抵效果，豈非輕重失衡？

(七)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就保安處分制度闡明：「……  
（指修正前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益徵保安處分制度須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前提。綜上說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既未區分人民有無特別預防必要，一律宣告強制工作，顯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亦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自由之精神不符。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解釋，並請宣告前述條文無效。

####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註一：參見山田晟，「ドイツ法概論 I [第三版]」，平成二年五月版，有斐閣發行，第二七〇至二七一頁。（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附件一

註二：參見泉博，「諸外國の保安處分制度」，一九八三年九月版，日本評論社出版，第一二〇頁。（司法官訓練所藏書）—附件二

註三：註二書，第二〇七至二〇八頁。—附件三

註四：參見國立國會圖書館調查立法考查局編印，「イタリア刑法典」，昭和五十四年八月版，編者刊行，第一四八至第一四九頁。（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附件四

聲 請 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吳燁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